

國立屏東大學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普特合作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透過此課程的推動，積極提升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能，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處理特殊學生的學習與行為問題；藉由班級經營與正向行為支持，協助學生建立自信、解決困難、發展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進而強化整體校園普特合作機制與支持網絡，達成學生全人發展的目標。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普特合作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普特合作微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備註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必修	基礎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基礎課程
自閉症	2	選修	基礎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	2	選修	基礎課程
正向行為支持	2	選修	進階課程 可抵免科目：行為改變 技術、應用行為分析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選修	進階課程
班級經營	2	必修	進階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實務課程
補救教學	2	選修	實務課程
親師溝通與危機管理	2	選修	實務課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至少修習 1 門基礎課程，1 門進階課程，1 門實務課程			